

《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解除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

乙方：北京玉观音快餐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托管食堂教职工供餐合同》《食堂安全管理协议(业务外包类)》(以下合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餐及教职工餐的托管供餐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出现多项问题,对甲方学生餐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3.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甲方召集乙方召开“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问题警示暨整改约谈会”。经协商,乙方主动提出终止上述原合同,甲方同意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原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解除。本协议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自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合同约定的经营权利,也不再承担原合同约定的经营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解除系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供餐服务问题,经甲方约谈后,乙方主动提出终止合作。乙方确认,其主动提出终止原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甲方胁迫或误导的情形。甲方无须因合同解除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三、交接安排:

3.1 设施设备交接: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供餐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食堂场地、设施设备、餐具工器具等(详见双方共同确认的交接表)完好移交甲方。双方应共同清点查验,如有损坏或缺失,乙方应按价赔偿。

3.2 食材及物资处理: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供餐结束后,将食堂内剩余食材及物资进行清理盘点。甲方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3.3 人员安置:乙方应负责妥善安置其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处理好劳动关系。因人员安置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场地清理:乙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供餐结束后,撤离食堂经营场所、甲方提供的食堂员工宿舍,并保持场地清洁。乙方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所有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

记录、留样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记录、消毒记录、检查记录、食谱、分校就餐记录等),乙方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存档,乙方不得私自销毁、隐匿或带走。后期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甲方食堂工作时,因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的记录不完整导致甲方被约谈或处罚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乙方无法补齐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费用结算:

4.1 教职工餐费结算

(1)教职工餐费按实际发生人次结算。统计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交道口校区临时供餐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实际用餐人次和金额。

(2)结算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早餐5元/人/天,午餐20元/人/天,晚餐20元/人/天。

(3)双方确认统计结果后,甲方于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预算一体化转账方式,将教职工餐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2 学生餐费结算

(1)按原合同约定,学生餐费由乙方负责统计,甲方负责代收学生餐费,以甲方实际代收并到账的学生餐费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对于尚未收齐或家长拒绝缴纳的部分,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代收金额为结算依据,甲方不再承担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向甲方追索。

4.3 水、电、气等费用

乙方在原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燃气费用及厨余垃圾清运消纳费等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相关单位,尚未结清的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结清。

4.4 最终结算

双方确认,除上述费用外,不存在其他未结款项。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结算完毕后,双方基于原合同产生的费用支付义务即告终结,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协议解除不影响乙方对其在原合同履行期间(即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提供的食品及服务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因乙方在原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因其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过错,导致甲方、甲方教职员、学生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负责救治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如因乙方拖延或拒绝处理,导致甲方先行向学生家长或其他第三方垫付赔偿、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与索赔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经其同意为由抗辩。

六、如解除后发生涉及原合同履行期间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行政调查或诉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按照甲方或相关部

门要求, 及时提供食品原料采购记录、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记录、留样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乙方不配合或拖延配合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声誉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其他

7.1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解除的书面凭证,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解除后, 双方基于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原合同中关于食品安全责任及追偿的约定, 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失效, 继续适用于解除前发生的事项。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第二十二中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8日

乙方: 北京玉观音快餐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8日